清史稿/卷38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八十八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八十九　列傳一百七十六

► 卷三百九十

柏葰　麟魁　瑞常　全慶

柏葰

柏葰，原名松葰，字靜濤，巴魯特氏，蒙古正藍旗人。道光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累遷內閣學士，兼正紅旗漢軍副都統。十八年，出為盛京工部侍郎，調刑部，兼管奉天府尹。二十年，召授刑部侍郎，調吏部，又調戶部。二十三年，充諭祭朝鮮正使，例有餽賮，奏卻之。二十五年，充總管內務府大臣。二十六年，典江南鄉試。疏言：「徵漕大戶短欠，取償小戶，劣紳挾制官吏，大戶包攬小戶，畸輕畸重，旗丁需索，加增津貼諸弊，請嚴禁。」如議行。尋偕倉場侍郎陳孚恩盤查山東籓庫，劾布政使王篤濫用幕友及地方官縱盜，巡撫崇恩以下議譴有差。二十八年，擢左都御史。三十年，遷兵部尚書，授內大臣。尋調吏部，管理三庫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咸豐三年，命偕侍郎善燾赴盛京按協領塔芬布輕聽謠言，調兵護宅，幾至激變，得實，論遣戍。將軍奕興坐袒護，革任。尋以前在鑲白旗蒙古都統任揀選承襲有誤，罷內務府大臣，降授左副都御史。未幾，出為馬蘭鎮總兵。五年，擢熱河都統，搜捕山匪。疏言：「熱河將惰兵疲，州縣不諳吏治。行使大錢，民皆罷市。礦匪佔踞山場，委員侵蝕商款。」詔嚴切查辦。召授戶部尚書，兼正黃旗漢軍都統。六年，命在軍機大臣上行走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尋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。八年，典順天鄉試，拜文淵閣大學士。

柏葰素持正，自登樞府，與載垣、端華、肅順等不協。會御史孟傳金疏劾本科士論未孚，

命覆勘試卷，應議者五十卷，文宗震怒，褫柏葰等職，命載垣等會鞫，得柏葰聽信家人靳祥言，取中羅鴻繹情事，靳祥斃於獄。九年，讞上，上猶有矜全之意，為肅順等所持。乃召見王大臣等諭曰：「科場為掄才大典，交通舞弊，定例綦嚴。自來典試諸臣，從無敢以身試法者。不意柏葰以一品大員，辜恩藐法，至於如是！柏葰身任大臣，且系科甲進士出身，豈不知科場定例？竟以家人幹請，輒即撤換試卷。若使靳祥尚在，加以夾訊，何難盡情吐露？既有成憲可循，即不為已甚，就所供各節，情雖可原，法難寬宥，言念及此，不禁垂淚！」柏葰遂伏法。

十一年，穆宗即位，肅順等既敗，御史任兆堅疏請昭雪，下禮、刑兩部詳議，議上，詔曰：「柏葰聽受囑託，罪無可辭。惟載垣、端華、肅順等因律無僅關囑託明文，比賄買關節之例，擬以斬決。由載垣等平日與柏葰挾有私仇，欲因擅作威福，竟以牽連蒙混之詞，致罹重闢。皇考聖諭有'不禁垂淚'之語，仰見不為已甚之心。今兩宮皇太后政令維新，事事務從寬大平允。柏葰不能謂無罪，該御史措詞失當。念柏葰受恩兩朝，內廷行走多年，平日勤慎，雖已置重典，當推皇考法外之仁。」於是錄其子候選員外郎鍾濂賜四品卿銜，以六部郎中遇缺即選。鍾濂後官盛京兵部侍郎。

麟魁

麟魁，字梅谷，索綽羅氏，滿洲鑲白旗人。道光六年二甲一名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散館改刑部主事，遷中允。歷庶子、侍講學士、詹事、通政使、左副都御史。十七年，出為盛京刑部侍郎。十八年，召授刑部侍郎，兼鑲紅旗漢軍副都統。二十年，署倉場侍郎。命偕侍郎吳其濬赴湖北按事，劾總督週天爵酷刑，罷之，其濬留署總督。麟魁復往江西鞫鬧漕京控之獄，及江蘇邳州知州賈輝山被劾濫用非刑等事，並治如律。調戶部，又調吏部，充總管內務府大臣。二十二年，出署山東巡撫。英兵犯江南，疏陳登州突出黃、渤，三面環海，敵兵船砲堅利，計難與爭，請移兵扼陸路險要。尋偕侍郎王植赴湖南鞫獄，並勘湖南、江蘇、山東水災，奏請蠲緩，如所請行。二十三年，擢禮部尚書，管理太常寺、鴻　　臚寺。河決中牟，命偕尚書廖鴻荃往督工，東西兩　　壩成而屢蟄，褫職，予七品頂戴，仍留工，以料缺水增請緩，復褫頂戴。召還，予三等侍衛，充葉爾羌參贊大臣，調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。

二十七年，召授禮部侍郎，調刑部。二十八年，復授禮部尚書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以前在山東收受陋規，降三級調用，予副都統銜，充烏什辦事大臣。咸豐元年，疏陳時事，略曰：「廣西逆匪，勞師糜餉。其始不過星星之火，當時牧令苟安畏事，諱盜不言；久

之蒂固蔓延，養成巨患。請飭封疆大吏嚴查地方，如有教匪、土匪聚眾以及搶劫，隨時查拏，視緝捕之勤惰以為勸懲。近開捐例，實朝廷萬不得已之舉，各省清查，屢經申令。宜飭部臣按時詳覈徵解多寡，實行賞罰章程，俾生愧奮。否則名託清查，事仍敷衍，國儲不裕，官紀益荒，甚非朝廷澄清吏治之意。」奏入，下所司議行。授察哈爾副都統，召為戶部侍郎。

二年，命在軍機大臣上行走，擢工部尚書。三年，調禮部，充總管內務府大臣，罷直軍機，調刑部。八年，復調禮部，補內大臣。十年，因謝恩摺失檢，降授刑部侍郎。是年秋，車駕幸熱河，命署右翼總兵，充巡防大臣。英法兵入京師，麟魁部勒僚屬，戒都人守望相助，令家人閉戶厝薪，曰：「事急即燔！」自宿於巡防廨中，相持數月。和議成，赴行在，籲請回鑾，為載垣、端華、肅順等所阻。十一年，遷左都御史，兼正白旗蒙古都統，尋授兵部尚書。同治元年，協辦大學士。時方奉命偕尚書沈兆霖赴甘肅按事，至蘭州，數日遽卒，詔依大學士例賜血卩，賜其子恩壽舉人，謚文端。恩壽，同治十三年進士，官至陝西巡撫。

瑞常

瑞常，字芝生，石爾德特氏，蒙古鑲紅旗人，杭州駐防。道光十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大考二等，六遷至少詹事。二十四年，連擢光祿寺卿、內閣學士。二十五年，遷兵部侍郎，兼鑲紅旗漢軍副都統。二十九年，充冊封朝鮮正使。調吏部，歷兼左、右翼總兵。咸豐元年，典江南鄉試，就勘徐州豐北河決，疏陳災情、賑務、漕務，請飭地方官嚴防匪徒蠢擾，報聞。定郡王載銓管步軍統領，越次題升主事，瑞常力爭不得。尋解左翼總兵職。七年，擢左都御史。八年，遷理藩院尚書，兼正藍旗漢軍都統，署步軍統領，調刑部尚書。十年，寶源局監督張仁政因侵蝕畏罪自盡，命瑞常偕尚書沈兆霖按之，得前任監督奎麟、瑞琇贓私狀，並論大辟，追贓後遣戍。文宗幸熱河，留京辦事，督防巡防。十一年，調工部，又調戶部。

同治元年，以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。皇太后命南書房、上書房翰林纂輯史事以昭法戒，書成，賜名治平寶鑑，遴擇大臣輪班進講，瑞常與焉。四年，充總管內務府大臣。時陝西巡撫劉蓉驟起膺疆寄，為編修蔡壽祺所劾，蓉自陳辯，疏中引及胡林翼密薦之詞，又倚任布政使林壽圖，為人所忌。言官遂劾壽圖湎酒廢事，舉劾不公，並訐蓉漏洩之罪，於是命瑞常偕尚書羅惇衍往按之，疏白其無罪，惟坐壽圖演戲及蓉陳奏失當，並予薄譴。定陵奉安禮成，題神主，加太子少保。歷工部、刑部尚書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，管理戶

部三庫。六年，赴天津驗收漕糧，復命盤查北新倉，得虧米六萬餘石狀，論所司罪如律。十年，拜文淵閣大學士，管理刑部。

瑞常歷事三朝，端謹無過，累司文柄，時稱耆碩。十一年，卒，贈太保，祀賢良祠，謚文端。子文暉，官至盛京禮部侍郎。

全慶

全慶，字小汀，葉赫納喇氏，滿洲正白旗人，尚書那清安子。道光九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累遷侍講。大考二等，擢侍讀學士。歷少詹事、詹事、大理寺卿。以誤班鐫級。二十一年，予頭等侍衛，充古城領隊大臣，調喀喇沙爾辦事大臣。召還，未行，會回疆興墾，伊犁將軍布彥泰疏留全慶偕林則徐往勘。二十五年，至葉爾羌，疏言：「和爾罕地膏腴，哈拉木札什水渠可資灌溉。又巴爾楚克為回疆扼要之地，道光十二年已奏開墾屯田，未種者尚多，應先佴安插民戶，俾成重鎮。」詔如所請行。先是，全慶疏陳喀喇沙爾環城荒地，及庫爾勒、北山根，可墾田萬餘畝，命辦事大臣常清籌辦。至是復偕則徐詳勘，疏言：「庫爾勒應於此大渠南岸接開中渠，引入新墾之地，分開支渠二。其北山根展寬開都河龍口，別開大渠，與舊渠並行；再分支渠四，別開退水渠一。」又疏言：「伊拉里克在吐魯番托克遜軍台西，地平土潤，土人謂之'板土戈壁'。其西為'沙石戈壁'，有大小阿拉渾兩水，彙為一河。此次引水自西而東，鑿成大渠，復多開支渠以資灌溉。伊拉里克西南沿山為蒙古出入之路，墾地在滿卡南附近，東西兩面，以'人壽年豐'四字分號，各設正副戶長一，鄉約四，擇誠實農民充之，承領耕種。又吐魯番為南北樞紐，應安置內地民戶，戶領地五十畝，農田以水利為首務。此次開渠，自龍口至黑山頭，地勢高低，碎石夾沙，渠身易淤，酌定經久修治章程。 」並如所請行。自是回疆南路凡墾田六十餘萬畝。

回京，擢內閣學士，兼正紅旗漢軍副都統。歷刑部、吏部、戶部、倉場侍郎。咸豐四年，擢工部尚書，兼正紅旗漢軍都統。七年，調兵部。九年，命赴天津驗收漕糧。時英兵犯大沽，僧格林沁擊卻之。全慶疏陳兵事，略謂：「敵軍戰敗之後，不進不退，心實叵測。竊恐別有舉動，未必從此就撫而去。我之精銳，盡萃大沽，旁無應援，後無擁護。雙港之旅，已調前敵；津門之備，但資土練；北塘一帶，又頗空虛。應請速簡重臣，發勁旅，嚴近畿海口之備，為僧格林沁之援，令廣東義勇搗香港以牽其援兵，登州水師合旅順以截其歸路，然後國威可振，撫局可成。」疏入，被嘉納。調吏部尚書。

十年，授內大臣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十一年，充總管內務府大臣。同治元年，追論大學士柏葰科場之獄原讞未允，全慶坐附和定讞，鐫四級，降授大理寺卿。歷內閣學士、工部侍郎、左都御史。五年，授禮部尚書，調刑部。十一年，協辦大學士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十二年，典順天鄉試，以中式舉人徐景春試卷疵謬，鐫二級去職。

全慶易攵歷清要，累掌文衡，更閱四朝，雖屢黜，尋即錄用。光緒元年，授內閣學士。复歷禮部侍郎、左都御史、刑部尚書、協辦大學士。五年，鄉舉重逢，加太子少保。六年，拜體仁閣大學士。七年，致仕，食全俸。八年，卒，晉贈太子太保，祀賢良祠，謚文恪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自道光以來，科場請託，習為故常，寒門才士，為之抑遏。柏葰立朝正直，且所不免，其罹大辟也，出於肅順等之構陷。然自此司文衡者懍懍畏法，科場清肅，曆三十年，至光緒中始漸弛，弊竇复滋，終未至如前此之甚者，實文宗用重典之效，足以挽回風氣也。麟魁、瑞常、全慶皆起家文學，洊陟綸扉，其建白猶有可紀焉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